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易字第4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金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34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桃交簡字第191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楊金宗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金宗於民國109 年1 月30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由南往北即往中園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6 時48分許，行經該路段與中園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中園路往中壢交流道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麥綺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園二路由北往南即往中園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2 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及左側肩部二頭肌肌腱炎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等語。

三、惟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

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9 年6 月9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張博鈞

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政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